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供应商根据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实际情况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忠市文物保护中心（吴忠市博物馆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吴忠市博物馆《红色吴忠》展陈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忠市博物馆《红色吴忠》展陈提升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（企业名称）宁夏时代金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时代金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8月31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需按照产品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，否则视为非中小微企业，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生产的也有大型企业生产的，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说明

致：吴忠市文物保护中心（吴忠市博物馆）/宁夏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

我司（公司名称：宁夏时代金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100MAK6B8JT9M），成立日期为2026年01月12日。

无上一年度数据，未产生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相关经营及财务数据。

根据填报相关规则及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填报注释要求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相关栏目常规需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对应填报上述三项数据。

综上，本次相关资料填报过程中，我司因属新成立企业、无上年经营数据，未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上一年度相关数据，该填报情况符合官方填报规范，不存在漏报、错报情况。我司承诺本次填报信息真实、有效，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按期如实填报对应年度经营数据。

特此说明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时代金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



傅嘉欣

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2026/08/30 23:33:38

2026/08/30 23:30:29